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公開 OPEN 誠實 HONEST 公平 FAIR

電話 Tel 3847 7891
傳真 Fax 2511 1682
電郵 Email eacenq@eac.hk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5/DC-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主席的話

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底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4(a)、18 及 19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檢討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及進行公眾諮詢，並向行政長官提交載有相關建議的報告。

選管會制定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時，須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的法定準則（**附錄一**）和選管會的工作原則（**附錄二**）行事。選管會的其中一個工作原則，是對人口數目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盡量保持其選區分界不變，以減少因調整選區分界對選民造成的不便。此外，根據選管會以往劃界的經驗，公眾普遍亦傾向盡量保持現有的選區分界不變。

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附錄三**），因此選管會原則上不會主動調整其分界。然而，選管會亦會按有關法定準則顧及地區的最新發展。

選管會發現，於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地方選區劃界後落成的一些住宅建築物橫跨了現行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為確保同一座住宅建築物完整地劃入一個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管會採用影響較少人口的原則，建議輕微調整元朗區和北區部分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分界。

在元朗區方面，選管會建議調整元朗鄉郊東（M02）及天水圍南及屏廈（M03）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部分分界，以分別把LYOS大樓1C及2B座及複式D座和滙都第一座完整納入元朗鄉郊東（M02）區議會地方選區，以及把樂翹軒I完整納入天水圍南及屏廈（M03）區議會地方選區。在北區方面，選管會建議調整蝴蝶山（N01）及紅花嶺（N02）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部分分界，以把位於馬尾下村的兩個住宅建築物108A號及109號完整納入蝴蝶山（N01）區議會地方選區。

此外，立法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2026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令》（“《命令》”），對元朗區和北區範圍的劃定作出了修改，以將河套區劃入元朗區及更新北區的地方行政區範圍的劃定。上述的修改適用於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因此，選管會亦建議依循上述《命令》相應調整元朗區及北區相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調整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詳情及考慮因素載列於**附錄四**。

即使實施上述調整建議，相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均仍然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至於現有44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名稱，選管會認為它們均能反映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狀況，故建議全部沿用。

選管會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9 條，展示顯示臨時建議中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及載有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說明的文件，供公眾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查閱。

公眾可於上述期間透過電郵 (eacnq@eac.hk)、郵寄（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選管會秘書處）或傳真（2511 1682），就臨時建議提出書面申述。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書面申述**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述將不予考慮**。如有查詢，請致電 3847 7891 聯絡選管會秘書處。

選管會一向竭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劃定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是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各項安排中重要的一環，選管會希望公眾積極參與。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選管會會將收到的書面申述作為公開資料處理，供市民參閱。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見保密，請在申述書上清楚註明。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連附件）

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法定準則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20 條

-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¹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²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³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按照第(1A)款所列的公式計算的數目（**有關數目**）；（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¹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2 條，地方選區指在立法會有專屬的代表席位（不論是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代表席位）的地區範圍。

²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 條，選舉法指為以下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 —

- (aa) 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
- (a) 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 (ab) 選出區議會議員的選舉；
- (b) 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的選舉；或
- (c) 選出鄉郊代表的選舉。

³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 條，區議會選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區議會地方選區。

條增補。由 2023 年第 19 號第 100 條修訂)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區議會選區的有關數目的 75%，亦不多於有關數目的 125%。（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由 2023 年第 19 號第 100 條修訂）

(1A) 為施行第(1)(c)及(d)款，有關公式為一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一

A 指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所位於的地方行政區的人口總數；

B 指依據任何選舉法就該地方行政區的所有區議會選區而所須選出的議員總數；及

C 指依據任何選舉法從該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中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由 2023 年第 19 號第 100 條增補）

(2) （由 2025 年第 8 號第 3 條廢除）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一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由 2025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

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選區現有的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由 2023 年第 19 號第 100 條修訂)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一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 12 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由 2023 年第 19 號第 100 條修訂)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由 2023 年第 19 號第 100 條修訂)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一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任何地方行政區的人口總數、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

計香港的人口、地方行政區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
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由 2023
年第 19 號第 100 條修訂）

(7) （由 2023 年第 19 號第 100 條廢除）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修訂）

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工作原則

- (a)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0 條訂明的準則計算）的現有區議會地方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區議會地方選區，若該選區在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容許有關情況，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區議會地方選區，其分界及毗鄰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區議會地方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有關數目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區議會地方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區議會地方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地方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方行政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方行政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方行政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區議會地方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方行政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或在所屬地方行政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顯著或是區內核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區議會地方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相鄰。區議會地方選區代號與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沒有直接關係，不過，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區議會地方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及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以與地方行政區界線一致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方行政區界線互成直角。

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名稱及預計人口

地方行政區的 代號及名稱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 代號及名稱	預計人口 ¹	有關數目 ²	預計人口與有關數目的 偏離百分比 ³
A 中西區	A01 中區	107 300	112 450	-4.58%
	A02 西區	117 600		4.58%
B 灣仔區	B01 灣仔	156 500	156 500	0.00%
C 東區	C01 太北	157 300	165 533	-4.97%
	C02 康灣	172 700		4.33%
	C03 柴灣	166 600		0.64%
D 南區	D01 南區東南	138 100	130 050	6.19%
	D02 南區西北	122 000		-6.19%
E 油尖旺區	E01 油尖旺南	132 900	145 600	-8.72%
	E02 油尖旺北	158 300		8.72%
F 深水埗區	F01 深水埗西	223 300	217 550	2.64%
	F02 深水埗東	211 800		-2.64%
G 九龍城區	G01 九龍城北	269 300	236 450	13.89%
	G02 九龍城南	203 600		-13.89%
H 黃大仙區	H01 黃大仙東	186 900	198 600	-5.89%
	H02 黃大仙西	210 300		5.89%

¹ 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下的專責小組提供的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

² 見摘錄於附錄一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1)(c)條。

³ 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均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0 條所訂定的許可範圍內。

地方行政區的 代號及名稱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 代號及名稱	預計人口 ¹	有關數目 ²	預計人口與有關數目的 偏離百分比 ³
J 觀塘區	J01 觀塘東南	173 300	170 225	1.81%
	J02 觀塘中	159 100		-6.54%
	J03 觀塘北	163 000		-4.24%
	J04 觀塘西	185 500		8.97%
K 荃灣區	K01 荃灣西北	142 300	147 450	-3.49%
	K02 荃灣東南	152 600		3.49%
L 屯門區	L01 屯門東	191 100	194 967	-1.98%
	L02 屯門西	174 200		-10.65%
	L03 屯門北	219 600		12.63%
M 元朗區	M01 元朗市中心	158 600	174 275	-8.99%
	M02 元朗鄉郊東	205 000		17.63%
	M03 天水圍南及屏廈	146 300		-16.05%
	M04 天水圍北	187 200		7.42%
N 北區	N01 蝴蝶山	181 400	188 500	-3.77%
	N02 紅花嶺	195 600		3.77%
P 大埔區	P01 大埔南	161 500	167 350	-3.50%
	P02 大埔北	173 200		3.50%
Q 西貢區	Q01 西貢及坑口	217 300	178 300	21.87%
	Q02 將軍澳南	167 400		-6.11%
	Q03 將軍澳北	150 200		-15.76%
R 沙田區	R01 沙田西	178 700	171 100	4.44%
	R02 沙田東	169 200		-1.11%
	R03 沙田南	171 800		0.41%
	R04 沙田北	164 700		-3.74%

地方行政區的 代號及名稱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 代號及名稱	預計人口 ¹	有關數目 ²	預計人口與有關數目的 偏離百分比 ³
S 葵青區	S01 青衣	181 300	161 467	12.28%
	S02 葵涌東	152 100		-5.80%
	S03 葵涌西	151 000		-6.48%
T 離島區	T01 離島	231 000	231 000	0.00%
全港		7 638 700		

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建議調整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

元朗區

區議會地方選區 名稱及代號 [預計人口 (與有關數目的偏離 百分比)]	建議調整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 區議會地方選區 分界圖及區議會 地方選區分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元朗鄉郊東 M02 [205 000 (17.63%)] 天水圍南及屏廈 M03 [146 300 (-16.05%)]	修訂 M02 及 M03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部分分界，以分別把下列住宅建築物完整納入： <u>M02</u> • LYOS 大樓 1C 及 2B 座及複式 D 座； • 滙都第一座；及 <u>M03</u> • 樂翹軒 I	相關住宅建築物橫跨現行 M02 及 M03 的分界。經調整後，相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仍然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區議會地方選區 名稱及代號 [預計人口 (與有關數目的偏離 百分比)]	建議調整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 區議會地方選區 分界圖及區議會 地方選區分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元朗鄉郊東 M02 [205 000 (17.63%)]	修訂 M02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部分分界，以把河套區納入 M02。	立法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2026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令》適用於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有關修訂包括實施將河套區納入元朗區。M02 是唯一毗連河套區的元朗區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管會建議依循《2026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令》，相應調整 M02 的分界，使其與修訂後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保持一致。經調整後，相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仍然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北區

相關區議會地方選區 名稱及代號 [預計人口（與有關數 目的偏離百分比）]	建議的調整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 區議會地方選區 分界圖及區議會 地方選區分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蝴蝶山 N01 [181 400 (-3.77%)] 紅花嶺 N02 [195 600 (3.77%)]	修訂 N01 及 N02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部分分界，以把下列住宅建築物完整納入 N01： 位於馬尾下村的兩個住宅建築物 108A 號及 109 號	相關住宅建築物橫跨現行 N01 及 N02 的分界。經調整後，相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仍然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紅花嶺 N02 [195 600 (3.77%)]	修訂 N02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北側界線	立法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2026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令》適用於二零二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有關修訂包括更新北區的地方行政區範圍的劃定。選管會建議依循《2026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令》，相應調整 N02 的分界。經調整後，相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仍然符合法例許可幅度。